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以下简称“宏图高科”、“上市公司”或“公司”），担任宏图高科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宏图高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宏图高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是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独立形成的。宏图高科及交易对方已承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宏图高科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宏图高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宏图高科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太平洋证券受宏图高科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 3C 零售连锁业务板块子公司的控制权以现金方式转让至三胞集团，具体包括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各 51%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三胞集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胞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46%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 51%股权、浙江宏三 51%股权、北京宏三 51%股权。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详见临 2018-056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详见临 2018-057 号公告）。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 2018-064 号公告）。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临 2018-066 号公告）。

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进展公告》（详见临 2018-080 号公告）。

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临 2018-082 号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宏图高科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临 2018-096 号公告）、《宏图高科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67 号），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详见临 2018-107 号公告）。

2018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公司延期回复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临 2018-112 号公告）。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8-113 号公告）、《宏图高科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宏图高科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摘要）》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二次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临 2018-117 号公告）。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公司延期回复重大资产重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临 2018-126 号公告）。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公司延期回复重大资产重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临 2018-127 号公告）。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对方三胞集团目前偿债压力凸显，流动性较为紧张，持有的主要资产大部分已被相关债权人进行冻结，交易对方现阶段筹资存在不确定性，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及承诺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三胞集团与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宏图高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宏图高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终止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宏图高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